**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聘期 |
| 1 | 普通班科任代理教師(自然)(懸缺) | 1名 | 若干名 | 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 |
| 備註：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三、應徵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2.2.2(星期四)~112.2.22(星期三) **（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作滾動式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首頁公告）**

**第1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111年2月9日(星期四) 下午13時前報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前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12年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時前報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到12時前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2年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報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到12時前。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2年2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前報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2年2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到12時前。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前報到。 |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

七、甄試方式：臺北市公園路29號(本校人事室)。

1. 試教 10 分鐘，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2.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 | 備註 |
| 1 | 普通班科任代理教師(自然) | 四年級下學期自然任選一單元。 | 1. 請依據報名科別，繳交各類科所指定單元之教學活動設計，提供試教用。
 |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經歷證件。

3.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切結書。

6.委託書（無則免繳）。

（三）繳交報名費。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十一、複查成績：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起。**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3次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自然)  |  |
| 相片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 現職機關 |  | 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學歷 | 校 名 | 班系所別 | 畢(結)業別 | 畢(結)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擔任科目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科目領域 |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自然) |  |
| 備註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結）業證書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服務證明書 | 報名費 | 其他專長證明 |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章 | 人事室 | 教評會委員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